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UNDER SK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公 告

收 購 資 產

本公告乃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中聚雷天與 (其中包
括) 遼源鋰源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 (相當於116,000,000港
元) 收購資產。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
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告交易。

本公告乃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協 議

日 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吉林中聚雷天，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 (2) 遼源鋰源 (作為賣方)

(3) 楊先生及單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楊先生及單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就遼源鋰源妥善履行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4) 遼源經濟委員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遼源鋰源、楊先生及單先生、遼源經濟委員會及其聯繫人、及就遼源鋰源及遼源經濟委員會而言，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吉林中聚雷天已同意向遼源鋰源收購資產。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吉林省遼源經濟開發區友誼工業園總地盤面積約30,144平方米之土地、建於該土地上之廠房及辦公樓以及生產設備及設施。該土地獲准作工業用途。資產將用作製造電池產品。

代價

資產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償付。餘額人民幣30,000,000元將由吉林銀行向吉林中聚雷天提供之銀行貸款解決。代價須於完成日期支付，並存進遼源鋰源及遼源經濟委員會於吉林銀行之指定銀行賬戶。

代價乃遼源鋰源與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資產之估值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包括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 (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吉林中聚雷天信納對資產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吉林中聚雷天在形式及內容上信納所接獲之中國法律意見；
- (b) 就收購事項已取得所有適用及必要批文 (包括第三方同意) 或履行通知義務 (視情況而定)；
- (c) 吉林中聚雷天已根據其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授權；
- (d) 遼源經濟委員會已協助吉林中聚雷天向吉林銀行取得毋須擔保及毋須抵押人民幣 30,000,000元之貸款；
- (e) 已就收購事項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取得必要同意或批文 (或視情況而定，毋須取得該等同意或批文之相關確認)；及
- (f) 已完成將資產轉讓予吉林中聚雷天之所有法律程序，且吉林中聚雷天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房產證、施工許可證 (如適用)、建設規劃許可證 (如適用) 及其他資產權屬證書。

倘任何先決條件因任何理由於簽署協議後60日內 (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 未達成或獲豁免，吉林中聚雷天有權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倘協議因而終止，協議其他各訂約方不得向吉林中聚雷天索償。

完成

資產收購應於完成日期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資產之所有權利及風險應轉讓予吉林中聚雷天，並由其承擔。敬請股東及投資者留意，條件未必會達成，且收購事項未必會繼續進行直至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電池產品、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本集團擬利用資產擴展其電池產品之產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擬興建自有生產設施以生產電池產品。由於資產包括土地、廠房及設備，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加速本公司生產電池產品之生產計劃，初步設計產能約為每年70,000,000安培小時。因此，董事認為，訂立協議及收購資產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遼源鋰源主要從事電池及相關產品之生產。遼源經濟委員會為負責吉林遼源經濟開發區管理之地方政府機構。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告交易，而本公告乃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吉林中聚雷天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資產；
「協議」	指	吉林中聚雷天、遼源鋰源、楊先生及單先生與遼源經濟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轉讓資產之資產轉讓協議；
「安培小時」	指	電荷單位安培小時；
「資產」	指	資產包括土地、廠房、辦公樓以及生產設備及設施，有關詳情載於協議附錄；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根據協議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遼源鋰源及吉林中聚雷天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林中聚雷天」	指	吉林中聚雷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遼源經濟委員會」	指	吉林遼源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在中國成立之政府部門，其為收購事項之協調人及見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遼源鋰源」	指	遼源鋰源動力能源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單先生」	指	單煒強，中國籍人士，遼源鋰源擔保人之一，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楊先生」	指	楊塞新，中國籍人士，遼源鋰源擔保人之一，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苗振国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馨稼先生(副主席兼技術總監)、苗振国先生(行政總裁兼營運總裁)及盧永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thunder-sky.com.hk>